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一、说明

1、依据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16.3条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2、用户需求书部分一般包括项目背景、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其中技术要求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质量保证等；商务要求主要包括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保险、产品配送地点、服务响应、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条目流水号 | 品名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控制金额（元） |
| / | 液晶显示器 | 套 | 1100 | 1,320,000.00 |

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1. **技术参数要求**
	1. **※**21.5寸及以上
	2. 带模拟信号、数字信号输入接口；
	3. 具有低蓝光护眼功能；
	4. 随机配备相关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线；
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本项目采购周期内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内产品，否则废标。（提供对应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要求**
	1. 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20天内。
	3. “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4. 交货地点：深圳海关指定地点统一交付。
2. **运输及包装**
	1. 中标人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保险等费用）。
3. **交货验收**
	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五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保修期 五 年。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五年硬件全保五年上门服务，4小时内电话响应，第二个自然日上门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5. **付款方式**
	1. 按深圳海关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办理。
	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完成时止。履约保函应由银行出具。
	3.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后20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预付款。
	4. 设备全部抵运现场并经开箱检查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报送到货清单及付款申请，经招标人审核并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5. 项目验收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结算合同总价5%的质保金保函，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6. 质保金保函留做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质保期结束后，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已经妥善解决情况下，招标人返还中标人的质保金保函。
	7. 以上各环节中标人均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8. 在招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在中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招标人因实行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
	10. 工程延期需由招标人认定并签署相关文档；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中标人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供货计划。

**注：上述加注“※”的条款为主要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废标。**